

便簽 日期：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學術發展組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電子公布欄、研發處電子報、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。
- 二、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師。有意申請者請於113年8月23日(週五)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俾利學校彙送國科會申請。
- 三、陳閱後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
行政 辦事員 柯姿伶 0702 1649	決行 代為決行
副教授兼 組 長 林淑萍 0702 1736	
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703 1039	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703 1039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研究發展處

1130014289

第1頁 共1頁
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1頁/共3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
號

聯絡人：李佩珊 助理研究
員

電話：02-2737-7816(李小姐)

傳真：02-2737-7674

電子信箱：ihlee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文字第1130044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14年度「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於113年9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檢附相關文件備函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14年8月1日起，期間以6個月至2年為限。
- 二、被推薦人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本會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。
- 三、辦理申請時，請貴機構被推薦人至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>)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之「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」系統，輸入並傳送申請文件。
- 四、請推薦機構使用本會「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管理作業」系統，點選「專題研究計畫線上彙整／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類」，製作列印申請名冊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有關本會補助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方案、申請書及合約中須包括項目等相關資料，請至本會網站點選「學術研究／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／補助專題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3頁



1130014289 113/07/02



研究計畫／人文社會學者國內訪問研究方案」，並參考
列印使用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162單位）

副本：中央研究院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人文處

H3/07/02
電 12:07:17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

訂

線